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185號

原告 張泰閔

被告 林蓉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44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日，在原告家中購買總價新臺幣（下同）14萬元之健康營養液4罐（下稱系爭產品），迄今未支付該筆貨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亦未歸還原告。前開貨款業經原告於107年11月份代被告付清，被告自應給付原告等語。爰依兩造間買賣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買賣契約，惟被告迄未給付約定款項乙節，係以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3951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家家樂生技有限公司訂購確認單等為其依據（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4頁、第25頁）。而查：

（一）系爭刑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就兩造間是否存在買賣關係之認定，尚不拘束本院，先予敘明。

（二）觀前開訂購確認單（見本院卷第25頁），其上所載之客戶名稱為「王岑甄」，原告自述此即為其配偶王乃卉（原名王岑

01 甄)。而被告於本案中，雖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然依被告於  
02 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供稱：我沒有跟原告買系爭產品，我是  
03 跟王乃卉買的，是王乃卉推銷給我，而且王乃卉當初跟我說  
04 的價錢是一瓶3萬，不是一瓶35,000元等語（見中檢108年  
05 度偵字第1389號卷第71頁至第72頁），足認其對原告主張兩  
06 造間存在買賣契約乙節，確有爭執。對照原告於系爭偵查案  
07 件中提出之訊息紀錄（見中檢108年偵字第1389號卷第11頁  
08 至第21頁），係原告配偶向被告表示：「我先生（即本案原  
09 告）已經知道我替你代墊營養食品費用」、「有關營養食品  
10 費用問題，因為看你……，看到實在不忍心才會先出手相助  
11 於你。……至於我幫你先墊用……」、「我才瞞著我老公先  
12 幫你墊用」、「我問你欠我營養品費用跟餘額……」。被告  
13 則回以：「王姊，……，我跟你買的4瓶藥我不知道要去哪  
14 裡找錢給你」等語，亦徵確係原告配偶與被告聯繫接洽系  
15 爭產品買賣事宜。則被告於偵查中辯稱交易關係係存在於其  
16 與原告配偶王乃卉之間，應屬可採。

17 (二)而查原告亦未提出其他任何證據，佐證其與被告就系爭產品  
18 間確實成立買賣關係，自難認其主張可採。至原告自稱：是  
19 王乃卉跟被告講的，但是錢是我出的。被告有問我是否同意  
20 讓他欠款，王乃卉有問我，我有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  
21 ），然未提出相關證據佐證。且原告此部分主張，與前開對  
22 話紀錄中，王乃卉多次向被告表示係未經原告同意先替被告  
23 代墊費用等節，亦不相符，難認可採。

24 肆、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產品存在買賣契約乙節，  
25 未經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告給付1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  
27 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伍、至原告於本院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日後，始提出民  
29 事聲請狀、民事起訴補呈狀，請求將原告姓名更正為王乃卉  
30 ，原告則更正為訴訟代理人乙節，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  
31 出，且原告及其配偶人別有異，亦不得逕予更正。是原告請

01 求於法無據，且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資料，本院依  
02 法無須審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判決、96年度  
03 台簡抗字第23號判決參照），附此敘明。

04 陸、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7 法 官 段奇琬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14 書記官 許瑞萍